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65
24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7)通过)

49/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原则，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所重申，促进妇女的人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² 其中吁请各国采取全面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剥削、凌虐、骚扰和暴力，

¹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² A/CONF.171/13,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

注意到由于本国的贫穷、失业和其他社会经济情况,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许多妇女继续冒险前往较富裕国家为自己和家庭谋求生计,同时确认各国负有创造条件为其公民提供就业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在他国寻求或接受工作的本国公民的利益,为他们提供适当培训/教育,并告诉他们在就业国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意识到接受国或东道国在道义上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为她们是女性,同时又是外国人,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报道在一些东道国移徙女工人身遭到一些雇主的严重凌虐和暴力行为,

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必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保护她们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1. 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
2. 赞赏地认识到某些接受国已致力改善移徙女工的不利处境;
3.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由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4. 欢迎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拟议订正中所构想的特别活动方案加强妇女人权的措施并在联合国处理妇女问题和权利的机关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5. 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6. 吁请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符合会员国国际义务的充分的保护;
7. 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

8.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

9. 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11. 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2. 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职权有关的紧迫问题之列；

13. 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

14. 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特别是不择手段的雇主和(或)征聘者的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为其身心康复提供资源，并为她们回返原籍国提供便利；

1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将贩卖妇女和女童及少女的问题列入其各自行动纲领之内，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包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³ 第45/158号决议，附件。